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3月11日，“推进银川国家智慧型纺织基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这标志着国家智慧型纺织基地正式落户银川。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3 期  
2017

# 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3月17日，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学习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白尚成传达了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市领导左新军、周云峰、王玮、毕俊生、宋志霖、杨有贤、李永宁等参加会议。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  
徐广国主持会议并作讲话



市长白尚成传达全国两会精神

会议，是在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盛会，集中展现了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开创新业绩、昂首阔步开启新征程的豪情壮志。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我们更好地认识把握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更好地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鼓足了干劲。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两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治国理政方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打造美好银川，建设幸福城市。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会议并作讲话

白尚成全面传达了全国两会精神，他强调，这次全国两会对于我们做好今年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全市各级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两会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以学习贯彻两会精神为动力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加快推动“两宜两化”城市建设。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服务改革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月刊)

2017年第3期

(总第318期)

2017年4月25日出版

##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 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准入及评级制度》的通知 ..... 1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门诊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治工作力度的通知 ..... 1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宁浙宁苏会谈纪要暨宁夏与浙商总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 2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3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 37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  
通知 ..... 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9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邬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永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3

##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2016 年度见义勇为个人（群体）的决定  
.....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的决定  
.....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  
集体（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47

## 政务要闻

.....53

## 调查研究

关于银川市开展技能培训情况的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马振华 李莎茜 江海瀚 ..... 56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有贤

副主任：赫天江

编委：杨剑 贾志仁  
张国庆 王国奋  
贾志扬

主编：赫天江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摄影：姬恒飞 郎凯  
吴小男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03 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j@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金）2017 第 592 号

印刷：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951) 601693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17〕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贯彻国务院有关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79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75号)精神,制定我市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一、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选择,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举措。

## 二、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行政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三、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 四、组织领导、建立机制

建立由市发改委、法制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五部门联合组成银川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我市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和清理政策措施文件,推进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市发改委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五、主要内容

(一)审查范围。银川市本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其他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

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社会公开。

(三) 审查标准。政策制定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自觉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从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

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六、现行政策措施清理时限及职责划分

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

### (一) 清理时限

1. 市本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于2017年9月底之前完成清理。

2. 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自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清理完毕。

3. 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12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4. 市本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于2017年3月30日前,由市本级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汇总本区域内文件清理情况后,将《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上报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物价局),同时抄送银川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发改委)。

### (二) 清理主体职责

1. 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含办公厅)名义出台的现行政策,由实施机关负责清理,提出废止、修改的建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2.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3. 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由政策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4. 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由各部门负责清理。

银川市联席会议根据各县(市)区、各部门清理上报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 七、新出台政策措施审查实施时限及职责划分

按照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与银川市联席会议监

督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一) 审查实施时限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二) 审查主体职责

1. 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含办公厅)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提交银川市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

3. 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各部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公平竞争审查机构。

4. 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5. 需要提请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报告,由政府法制部门将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结合进行。

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发改、法制、商务、市场监管、财政部门的意见。银川市级及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将本级审查报告与文件同时上报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及银川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发改委),银川市联席会议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 八、定期评估完善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银川市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至少开展1次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清理工作,同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

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可以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九、工作要求

(一)健全竞争政策。市直各部门及各县(市)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75号)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防止政府不当干预市场，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以消除壁垒、打破垄断、引入竞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投资政策的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完善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各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做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银川市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

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银川市及各县(市)区联席会议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及时报自治区反垄断局依法查实查处。及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审监督，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需追究相关责任人党政纪责任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五)加强培训和宣传。两级发改、政府法制、商务、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通过辖区内主要媒体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集中宣传，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2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部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银政发〔2017〕47号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涉及我市的9项行政许可事项（具体事项见附件）通知如下：

一、市教育局等6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要求，立即取消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并告知相关申请人。严禁各部门对已取消的许可事项自行给予过渡期、暂缓或变相继续审批。涉及权力清单调整的有关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的意见，报市清单管理机构审核后及时调整已公布的清单。

二、市教育局等6部门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配套的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监管力度不减。

三、市改革办、编办、法制办、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对已取消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国务院决定取消事项落到实处。

附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部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汇总表

(共计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教政法〔2012〕9号)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教育部令2007年第25号,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改)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教育部令2008年第26号,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公章刻制审批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4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市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取消审批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5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河道主管机关在参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7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市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市文广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国家文物局、公安部要修改完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研究制定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指导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9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市文广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国家文物局、公安部要修改完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研究制定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指导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准入及评级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准入及评级制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0日

## 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准入及评级制度

在《互联网医院管理制度》基础上，为进一步支持互联网医院的稳步发展，吸引更多优质医师在互联网医院平台进行诊疗活动，提升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的在线诊疗质量和服务水平，规范执业医师的执业行为，确保患者就医安全，做如下补充规定。

### 一、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准入标准

（一）互联网医院须是经各级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机构。

（二）在互联网医院认证的执业医师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 在线诊疗医师，需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至少5年以上线下临床工作经验，并取得中级职称；
2. 在互联网医院线上服务的医师提供的医疗服务项目必须与本人执业范围、专业技术一致；
3. 取得互联网医院相应的处方权；
4.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5. 遵守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流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6. 医师的线下注册及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

### 二、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评级管理

（一）由互联网医院对医师进行考核评价。

（二）由互联网医院对应的各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共同组成评级督导组，对互联网医院的评级工作进行指导、抽查。

### 三、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评级主要指标

- （一）在线问诊及诊疗人次（每月在线问诊不低于40人次，诊疗不低于10人次）；
- （二）在线开展学术交流情况（每季度不低于1次）；
- （三）开展学科培训情况（年度要参与或开展2次）；

(四) 在线活跃度, 包括执业医师的在线时间、发表学术或健康知识、疾病预防等相关文章(每月在线时间不少于 7.5 小时、每季度发表相关文章不少于 1 篇);

(五) 执业医师在线预约诊疗时间的一致性, 即预约在线诊疗患者与执业医师实际履行咨询或诊疗活动时间的偏差情况(预约时间与实际提供咨询或诊疗服务时间偏差小于 8 小时);

(六) 在线咨询问诊回复的准确性(准确性不低于 90%);

(七) 在线诊疗质量, 包括诊断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治疗方案的规范性及诊疗效果随访情况(复诊的诊断准确性和合理性不低于 90%, 初诊的诊断准确性和合理性不低于 70%, 规范治疗率不低于 90%, 随访好转率不低于 80%);

(八) 执业医师开具的电子处方点评情况(每周期的处方点评合格率不低于 90%);

(九) 投诉及医疗纠纷情况, 即执业医师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而导致的投诉、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等情况, 经认定过错方在执业医师的(根据实际投诉情况扣分);

(十) 诚信服务方面, 即执业医师对就诊患者不存在夸大、虚瞒病情、不通过开药获取药品提成、严格保护患者隐私、亲自接诊患者而不委托他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散布与国家政策相悖的言论及信息等诚信行为(根据诚信行为情况赋分);

(十一) 在线患者满意度评价情况(根据年度

互联网医院统计的在线患者对执业医师满意度的评价情况赋分)。

#### 四、评级方式及结果运用

根据设定的评级主要指标, 实行百分制, 当年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不给予定级, 考核在 70-80 分且注册满 6 个月的评定为初级医师(3 级), 考核在 80-90 分且注册满 1 年的评定为中级医师(2 级), 考核在 90 分以上且注册满 2 年的评定为专家级医师(1 级)。由互联网医院根据从业医师的评级情况, 与核定从业医师的单个诊疗费用标准、结算从业医师诊疗费用及其他奖励或退出机制运用、职称评定晋升方面挂钩。

#### 五、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退出机制

(一) 如违反以下规则, 会取消相应权限

1. 答题专业性被医学质量控制委员会判定为错误;

2. 利用平台规则漏洞, 企图得到不正当利益或影响其他用户权益;

3. 不及时回复用户提问(超过 24 小时不回复用户提问导致问题关闭的数量超过总问题量的 50%), 在服务过程中使用违规词语或不文明词语、非法字符等;

4. 被用户多次投诉(超过 5 次), 沟通后不配合拒绝改正。

(二) 考核退出

对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未给予定级的执业医师应劝其从互联网医院平台退出。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0日

## 银川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银川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及本细则所称的互联网医院，是指依据《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经市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 第三条 互联网医院的类别

（一）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的互联网医院：无线下实体医疗机构，主要以互联网技术平台为载体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与线下各实体医疗机构均开展服务协作的互联网医院模式。

（二）医疗机构+互联网技术模式的互联网医院：依托线下公立医疗机构设置不同形式的单个实体医疗机构，以新设置实体医疗机构为载体，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医疗服务的互联网医院模式。

### 第四条 规划布局及设置审批

（一）互联网医院的规划布局要符合银川市智慧城市整体建设规划和布局，以项目合作方式引进的医院要与银川市健康产业及互联网医疗服务产业集群化发展目标一致，促进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建设，助力分级诊疗。

（二）凡在银川市进行注册的互联网医院，必须将其系统运营数据存放至智慧银川大数据中心。

（三）申办互联网医院的企业应拥有完善、运营成熟的网络医疗服务平台，具备优质的医疗专家库，并以此为支撑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四）依托线下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单个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互联网医院，其依托的线下医疗机构应为综合医院，设置的单个实体医疗机构可为综合门诊部

或综合医院（医院设置床位不少于20张、不超过100张）。

（五）申请互联网医院执业许可备案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备案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1. 以项目合作方式引进的互联网医院需提交项目引进单位出具的符合银川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互联网医疗服务产业集群化发展目标的证明文件。

2. 可行性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国内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概况、互联网医疗产业资源分布及互联网医疗服务需求分析；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功能、任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及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备；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申请设计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等内容。

3. 开办依托线下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单个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互联网医院，备案登记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办理执业许可登记时规定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及选址勘验、审核报告；开办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互联网医院的应提交医疗机构规章制度、验资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等。

4. 互联网医院信息网络拓扑图。

5. 登记备案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申请互联网医院备案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登记：

1. 不能提交符合银川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互联网医疗服务产业集群化发展目标的证明文件的；

2. 依托线下公立医院设置的单个实体医疗机构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医疗机构种类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

3. 投资不到位；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

5. 不能提交信息网络拓扑图的；

6. 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互联网医院备案执业登记的事项和诊疗科目参照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登记。

（八）互联网医院需要增加服务项目的，须在原登记服务项目基础上正常运行一年以上，可向备案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备案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医院的运行状况和服务能力、设备、人员与拟增加服务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论证和查验，根据结果作出是否核准增加服务项目的决定。

**第五条** 互联网医院的校验期为1年，互联网医院应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备案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应当交验备案登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三）校验期工作报告；

（四）校验期内无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差错证明材料；

（五）校验期考核结果；

（六）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互联网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一）设置的单个实体医疗机构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二) 未与银川智慧城市实现数据对接、融合;

(三) 限期改正期间;

(四) 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互联网医院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

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七条** 在互联网医院认证的从业医(药)师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在线诊疗医师

1. 在线诊疗医师,需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至少5年以上线下临床工作经验,并取得中级职称;

2. 在互联网医院线上服务的医师提供的医疗服务项目必须与本人执业范围、专业技术一致;

3. 取得互联网医院相应的处方权;

4.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5. 遵守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流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线下医师注册及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执业医师注册法》。

(二) 在线审方的药师

1. 在线审核处方的药师,需取得执业药师资格,有至少5年以上线下临床工作经验,并取得中级职称;

2.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3. 遵守互联网医院医疗服务流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互联网医院对在线就诊并开具处方的患者应建立门诊电子病历制度,电子病历格式及规范使用情况参照国家《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中电子病历的基本要求、书写与存储、使用、封存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互联网医院要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出台的处方管理有关规定制作本机构的电子处

方并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进行报备,严格执行国家《处方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在互联网医院注册多点执业的执业医师应在院内取得相应处方权,其签名式样和专用签章应在医院药事管理中心留样备查和核对。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院应与线下各级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建立协作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要积极配合建立协作关系,在协议中要明确电子处方互认条款并进行约定,互联网医院执业医师的签名式样、专用签章须在线下协作医疗机构和协作药店留样备查和核对。

互联网医院从业医师开具的电子处方在各协作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经本机构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人员审核后可以直接进行药品配给或销售,应当以线上传输为主。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的电子章应当向当地备案登记机关、卫生计生、公安、物价、人社、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互联网医院应将银川市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电话和医院职能科室电话及人员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互联网医院平台建设要求采用一整套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等服务,基于数字证书服务、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电子签章和时间戳服务系统等核心产品,对互联网医院诊疗全过程必须在网上全程留痕,同时向监管部门开放端口,接受监管。

**第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对在医院认证注册的从业医师进行评级管理,由互联网医院及其医务管理等职能部门进行具体考核评价,互联网医院对应的各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共同组成评级督导组,对互联网医院的评级工作进行指导、抽查。

(一) 评级主要指标内容。包括在线问诊及诊疗人次、在线开展学术交流情况、开展学科培训



情况、在线活跃度、从业医师在线预约诊疗时间的一致性、在线医疗服务问诊回复的准确性、在线诊疗质量、电子处方点评、投诉及医疗纠纷情况、诚信服务、在线患者满意度评价等情况。

(二) 评级方式及结果运用。根据设定的评级主要指标, 实行百分制, 当年度考核低于 70 分的不给予定级, 考核在 70-80 分且注册满 6 个月的评定为初级医师(3 级), 考核在 80-90 分且注册满 1 年的评定为中级医师(2 级), 考核在 90 分以上且注册满 2 年的评定为专家级医师(1 级)。由互联网医院根据从业医师的评级情况, 与核定从业医师的单次诊疗费用标准、结算从业医师诊疗费用及其他奖励或退出机制运用、职称评定晋升方面挂钩。

评级与职称评聘挂钩方面: 在副高及以上职称评审时, 可将网上诊疗情况及评级等次纳入个人业绩成果申报材料, 提交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互联网从业医师评定为专家级医师(1 级)的, 其线下单位在岗位聘用时可作为加分因素进行加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互联网从业医师如违反以下规则, 会取消相应权限: 答题专业性被医学质量控制委员会判定为错误; 利用平台规则漏洞, 企图得到不正当利益或影响其他用户权益; 不及时回复用户提问(超过 24 小时不回复用户提问导致问题关闭的数量超

过总问题量的 50%), 在服务过程中使用违规词语或不文明词语、非法字符等; 被用户多次投诉(超过 5 次), 沟通后不配合拒绝改正的。

考核退出: 对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未给与定级的从业医师应劝其从互联网医院平台退出。

第十六条 在互联网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医疗争议时, 由互联网医院和患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处理。互联网医院应完善医疗纠纷处置管理及调解部门工作职责, 建立医疗纠纷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规范处置流程, 与银川地区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协作关系, 在当地保险公司为互联网医院认证注册的全部执业医师投保医生责任险。

第十七条 按照先行先试原则, 互联网医院纳入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后, 应与当地医保互联互通, 按照《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网上诊疗的医保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涉及的互联网医院常规管理、医事管理、药事管理、病案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 按照《银川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银川互联网医院管理工作制度(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门诊统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门诊统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0日

## 银川市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门诊统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速推进“互联网+医疗”产业集群式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放大医疗保险的保障效应，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定点协议互联网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便捷医疗、合理医疗，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医院为参保人员（含参保职工和居民）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及参保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医院就诊医疗保险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线上医疗费用支付制度。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人员在互联网

医院线上挂号、诊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用本人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

**第四条** 建立本市参保人员网上门诊统筹医疗保险试点制度，暂在市辖三区范围内的参保职工和参保居民中试行，试行至2017年底。

**第五条** 网上门诊统筹基金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基金中列支。门诊统筹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各级财政予以补贴。

**第六条**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网上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50元，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三项目录”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40%，每次最高支付5元。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网上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

付限额 120 元，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三项目录”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 50%，每次最高支付 8 元。

每日每人线上门诊统筹就诊医疗费用报销限 1 次。

**第七条** 参保人员年度内在互联网医院和线下实体定点医疗机构均签订了门诊统筹协议的，其在线下实体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报销标准：城镇职工医保调整为 1080 元，城乡居民调整为 280 元，其他待遇不变。

未在互联网医院签订门诊统筹服务协议的，其在线下实体医疗机构的门诊统筹待遇不变。

**第八条** 试点期间，参保人员只可选择银川智慧互联网医院签约，作为本人的门诊统筹线上服务医疗机构。银川智慧互联网医院应与参保人员签约，同时，建立参保人员首次签约、变更签约、身份认证等信息，并于签约当日 24 时将信息传至医保经办机构。

参保人员自签约之日起，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网上门诊统筹待遇。

参保人员在非签约的互联网医院线上就医，不享受网上门诊统筹待遇。

**第九条** 参保人员网上门诊统筹就医的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银川智慧互联网医院定期结算，结算时，预留 10% 的服务保证金。

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网上门诊统筹分别结算。

**第十条** 网上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

- (一)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
- (二) 参保人员患病住院期间发生的网上门诊统筹医疗费用。
- (三) 应由门诊大病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 参保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补费）期间发生的线上医疗费用。

(五) 参保人员未在签约的门诊统筹互联网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 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院应遵守《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诚信机制，不得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倒卖，不得将未在其医院签约的参保人员信息加载至本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中。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按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做好本院信息系统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上传参保患者的签约及就医信息。

**第十三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合理医疗、合理收费。对以欺诈、倒卖参保人员信息、伪造材料或者其他网络手段套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其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费用结算系统、基本医疗保险监控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可根据网上门诊统筹基金运行情况，对报销比例、支付限额等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互联网医院医保定点、协议签订、医保信息系统连接、年度考核、医保监督管理等按区市实体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互联网医院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流程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治工作力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40号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自去年7月份以来，按照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工作要求，灵武市认真落实环保部人类活动现状及动态遥感监测问题整改措​​施，针对存在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然保护区整治工作的要求，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整治工作与既定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形势依然严峻。为提升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水平，确保在中央环境督查组进行“回头看”复检时能够取得明显成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要高度重视白芨滩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整治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要站在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意见和环境保护部约谈要求，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高度，思想上更加重视，工作上加大力度，深入推进白芨滩自然保护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

灵武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担当、痛下决心、敢于碰硬，严格执法，以最大的决心、最有力的措施，推进突出问题整改。坚决按照约谈纪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 二、突出重点，整治到位

（一）对白芨滩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所有整治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查清保护区核心区、缓冲

区内所有设施的历史脉络和现状，列出详细整改清单，进行集中整治。

（二）对石料厂关停后出现偷挖偷采现象，要加强巡防巡护，确保资源安全。

（三）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占地遗留问题的解决，针对由于边界纠纷、权属争议造成的企业占用保护区林地的遗留问题，争取通过勘界工作的开展，将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占地问题得以纠正。

（四）需要完善相关手续的单位，请尽快完善手续，并妥善处理好“一地多证”问题，为保护区依法管理扫清障碍。

## 三、稳妥推进，处置到位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12月26日第171期）要求，主动作为，积极与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切实负起整治责任；配合部门要顾全大局，通力协作，全面推进整治工作。结合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期间关于涉及白芨滩自然保护区整改要求，在全面推进清理整治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不稳定隐患的摸底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确保清理整治和信访维稳工作同步推进。对思想不积极、懈怠、推诿，影响整治工作进程的责任人严肃追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 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现结合实际，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0日

## 银川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制度的总体部署，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该资金由银川市本级筹集。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的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

**第四条**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三区政府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季度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三项指标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PM<sub>10</sub>、PM<sub>2.5</sub>两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60%、40%，优良天数比例直接参与计算。

两县一市政府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季度平均浓度四项指标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四类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40%、30%、15%、15%。

**第五条** 考核数据采用银川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

第六条 由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下达补偿资金额度。各县(市)区向市级缴纳的补偿资金纳入市级生态补偿资金规模,统筹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辖区。

第七条 市环保局、财政局按如下公式对各县(市)区考核并计算补偿资金:

三区政府考核得分 = (上年同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  $\times 60\%$  + (上年同季度  $PM_{2.5}$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PM_{2.5}$  平均浓度)  $\times 40\%$  + (本年考核季度优良天数比例 - 上年同季度优良天数比例)  $\times 100\%$ 。

两县一市政府考核得分 = (上年同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PM_{10}$  平均浓度)  $\times 40\%$  + (上年同季度  $PM_{2.5}$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PM_{2.5}$  平均浓度)  $\times 30\%$  + (上年同季度  $SO_2$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SO_2$  平均浓度)  $\times 15\%$  + (上年同季度  $NO_2$  平均浓度 - 本年考核季度  $NO_2$  平均浓度)  $\times 15\%$ 。

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优良天数比例以百分数计。生态补偿资金系数暂定为 20 万元。

某县(市)区的补偿资金额度 = 考核得分  $\times$  生态补偿资金系数。

第八条 将秸秆等废弃物焚烧火点、裸露堆场、露天烧烤三项工作纳入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核算,每发现一处违规情况,给予 1-5 万元处罚。罚款直接纳入季度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核算。

第九条 年度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县(市)区,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各县(市)区获得的补偿资金,统筹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各县(市)区应当制定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市财政局、环保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开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

## 银川市开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银川市“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提高“最后一公里”的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并缓解交通压力、促进节能减排，推动建立高效、绿色、便捷的城乡配送物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 （一）工作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制定和完善城乡配送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引导物流企业、邮政、供销社等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城乡末端配送点，优化城乡配送网络。支持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商贸企业联合构

建城市、农村智能物流配送联盟，支撑配送服务向农村延伸，开展城乡共同配送。

**2. 分类试点、重点突破。**以推行城乡配送、完善城市、乡村末端配送设施、培育大型物流企业为重点，率先在日用百货、家电、快递、生鲜、餐饮等领域发展实现突破，逐步向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其他业态覆盖。

**3. 管理优化、技术支撑。**通过制度、管理、服务和技术创新，加强部门间协作，贯彻应用物流行业标准，搭建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应用卫星定位（GPS、北斗）、无线射频（RFID）、自动分拣设备、托盘循环共用系统等现代信息和物流技术，推动城市配送规范、有序、高效发展，提升城市服务水平。

**4. “互联网+”与双创相结合。**将“互联网+城乡配送”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起来。对于能充分吸纳就业、降低企业成本、方便群众生

活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大政策支持、优化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构建“53531”城市配送新体系，即五个体系：城乡配送信息体系、城市连锁商业共同配送体系、电子商务共同配送体系、物流末端网络体系、物流技术和装备标准推广应用体系；三级网络：形成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乡末端配送点（站）组成的城乡配送物流服务三级网络。五家企业：培育5家具有一定规模、实施城乡配送的企业；300辆配送车：物流配送标准化车辆达到300辆；100个城市配送综合服务站，100个乡村配送综合服务站。

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通行顺畅、装备优良、模式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城乡配送服务新格局。主要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70%，共同配送占整个城乡配送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最终实现银川市城乡物流配送成本稳步下降，城市物流配送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居民生活更加便利，流通更加高效的目标。

## 二、建设任务和重点推进项目

### （一）优化“互联网+城乡配送”发展环境

出台《关于加快促进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物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互联网+城乡配送”发展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整合物流配送资源的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商务、生鲜、食品、药物、农业生产资料专业配送、绿色回收等关键领域和环节给予重点支持。引导企业应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升企业的物流作业效率和城乡配送服务水平。

### （二）科学优化城市配送空间布局

按照《银川市“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形成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乡末端配送站点组成的城乡智慧物流配送物

流服务三级网络。规划各层次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建设层次清晰、衔接有序的城乡配送体系。

### （三）加快推进城乡共同配送信息平台建设

根据《商务部全国城市配送发展指引》、《第三方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案例指引》和国务院推进“互联网+物流”要求，依托“智慧银川”建设，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整合电子商务、种植基地、社会配送服务资源等，建设1-2家银川市物流配送信息服务平台，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实现移动配送、调度呼叫中心、车辆和货物跟踪（视频）监控、信息公用共享的城乡配送综合服务，促进城乡配送实现共利、共赢、共享和协同发展。

### （四）开展“互联网+”共同配送新模式新业态

#### 一是开展“互联网+”生鲜农产品流动直通车。

支持有实力的末端配送企业或者电商平台企业，结合冷链、重要商品追溯项目，开展“互联网+”生鲜流动直通车项目，通过流动直通车在写字楼、居民社区布点，实现“网订车取”、“网订车送”，同时开展现场生鲜售卖，打通种植基地与电子商务的信息链，实现追溯，有效破解生鲜货品保鲜、重要商品追溯等难题，实现农产品“直采、直通、直销”。

#### 二是开展“互联网+”日用百货、家电共同配送。

支持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微信、手机APP、GPS车辆跟踪、线路分类管理、配载分析与警报管理等控制技术，为全市超市、便利店开展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

#### 三是开展“互联网+”餐饮酒店行业共同配送。

支持有实力的末端配送企业或者电商平台企业，结合冷链、重要商品追溯项目，采用“互联网”、微信、手机APP等技术，为全市大中型餐饮企业和团体伙食单位配送食材、辅料等。

#### 四是依托“智慧社区”建设，推广设置智能

快递柜、生鲜柜、绿色回收箱。依托智慧银川、智慧社区，在写字楼、居民区设置智能快递柜、



生鲜柜、绿色回收箱，有效解决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和快递投递、绿色回收等“最后一百米”的快件中转运递、再生资源回收等问题，为电商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提供便利服务。

五是设立快递配送服务站，构建“互联网+”城乡流通通道。发挥邮政、供销社、村淘等网点和渠道优势，整合“四通一达”有关快递业务，在社区服务机构、连锁商业网点、大型写字楼、机关事业单位、大学校园、乡镇、农村等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快递配送服务站。发展农村物流服务合伙人，鼓励网点开展农村共同配送，打通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高效便捷通道。

(五) 组建银川“互联网+”共同配送企业联盟(协会)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组建银川“互联网+”共同配送企业联盟(协会)，实现共同配送车辆“五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标准统一、车辆调度统一、信息服务统一、车辆管理统一)。研究出台《银川市城乡配送车辆管理规定》，建立城市共同配送车辆管理工作机制，优化和推广城市配送车队运营模式，加强共同配送车辆的监督管理，扶持具备较强发展潜力的中坚行业骨干企业发展。

### 三、主要部门职责及重点任务时间表

#### (一) 主要部门职责

1. 市商务局：全面协调推进银川市“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负责征集“互联网+城乡配送”统一标示(LOGO)，牵头起草相关制度、实施方案，负责对相关企业、车辆以及责任部门进行考核。

2.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负责制定实施“互联网+城乡配送”共同配送车辆通行政策和《城市共同配送车辆通行证》管理规定及使用规范。

3. 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对快递企业的监管服务和考核，整合快递资源，稳步推进设立快递服务站，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纳入银川市

“互联网+城乡配送”共同配送车队。

4. 市发改委：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资金支持，做好“互联网+流通”等相关项目报备工作。

5.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各项建设涉及财政资金，做好经费预算。

6. 市规划局：对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等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统筹布局。

7. 市农牧局：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基地借助网络平台发展农产品网上购销新型消费模式，负责农畜产品检验检疫等，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效益和安全。

8. 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协调物流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分析，推动物流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 (二) 重点任务时间表

##### 1. 2017年2月底前

按照促进城乡城市共同配送发展的总体思路，科学编制《银川市开展“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实施方案》，针对当前城乡配送存在的突出问题，紧密衔接城市规划、用地、交通、商贸、物流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明确发展目标、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和时间表，并适时修订完善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2. 2017年3月—5月

(1) 设计喷印“银川市互联网+城乡共同配送”LOGO，做好前期宣传和启动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整合或组建200辆“五统一”的配送车队和30辆生鲜流动直通车，制定服务标准、考核、入城配送车辆管理等制度，开展城乡配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交警分局)

##### 3. 2017年5月—12月

(1) 建设集车辆监管、交通诱导、指标统计等功能为一体的城乡配送监管平台，满足政府监管考

核和企业信息服务的需求,提升城乡配送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监管平台与智能交通指挥系统、智慧银川的数据交互,强化对配送车辆的管理和考核。加快实现与肉类、蔬菜、酒类等商品追溯体系的有效对接,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交警分局、农牧局)

(2) 依托有实力的城市配送、快递、家政、电商、供销社等企业,设立城乡配送综合服务站(100个城市配送综合服务站,100个乡村配送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 4. 2018年1月—12月

(1) 鼓励投放冷链和环保节能配送车辆。引导企业采用纯电动、液化天然气等新能源和环保节能汽车在城乡配送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进充电站、LNG加气站规划布局向物流集中发展区和有条件的配送网络节点倾斜。力争到2018年底“五统一”的配送车辆达到300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规划局)

(2) 高效整合资源,推动“互联网+”与物流、快递、电商、家政、供销社等融合发展。开发并推广1—2个银川市城乡配送(快递)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商业服务、物流快递服务、电商平台、移动终端的互联互通。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全面完成目标任务,构建快捷、高效、便民的“51015”商业生活服务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商务、发改、交管、财政、规划、农牧、邮政管理、大数据服务等为成员单位的银川市“互联网+城市共同配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领导小组牵头推进银川市“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和部署。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此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促进城乡配送发展的具体措施和

办法,细化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二) 加强协同推进。根据“整合资源、规范管理、减低成本、提高效率、便民为民”的目标,各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主动将“互联网+城乡配送”工作融合到重要商品追溯、冷链物流、智慧银川、食品安全等项目和工作中,实现资源共享、同步建设,形成合力,完善机制。

(三)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等相关扶持资金,重点对集中配送车辆、流动生鲜售卖车、配送中心建设、标准化仓储设施租用、现代物流技术应用等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出台《银川市城乡配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扶持标准及项目申报、评审流程,加强试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四) 实行配送车辆分类管理。在现有全市货运汽车入城管理政策下,按照保证需求、便利通行、分类管理、适度调控的原则,优先保障标准化集中配送车辆入城需求,在指定区域给予流动直通车停靠、售卖权,逐步分类给予有特殊运输需要的标准化集中配送车辆城区道路早中晚三个高峰时段以外任意时段的通行权。探索对标准化城市共同配送车辆在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前提下,允许在城区道路全时段通行权和临时停靠装卸作业;对客货混载、无证运输、假牌假证、非法改装、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通过逐步增加投放标准化城市共同配送车辆,对非标货运车辆总量入城严格控制,逐步缓解日益严重的交通压力。

(五)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有针对性的舆论宣传。重点开展以“保障城乡食品配送安全”“缓堵保畅,节能减排”为主题的系列专题宣传,跟踪报道试点工作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宁浙 宁苏会谈纪要暨宁夏与浙商总会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

《贯彻落实宁浙、宁苏合作会谈纪要和宁夏与浙商总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7日

## 贯彻落实宁浙 宁苏合作会谈纪要和宁夏 与浙商总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重点领域合作会谈纪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重点领域合作会谈纪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浙商总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精神，切实推进会谈纪要、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全面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宁夏浙江重点领域合作会谈纪要责任分工

（一）放大中阿博览会永久会址效应。借鉴杭州举办 G20 峰会经验，配合自治区办好中阿博览会，吸引浙江企业落户银川，打造面向阿拉伯国家的浙籍企业聚集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引进浙籍企业积极参与沙特（吉赞）中国产业园等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双方产品、技术、服务出口。

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信局、经合外侨局

（二）加强农业领域合作。加强与杭州及浙江其他城市联系，建立农产品信息发布机制，共同开展品牌研究、设计、推介，互设直销区（店），支持线上线下销售。积极引进浙江食用菌、花卉、蔬菜、河蟹等产业和技术，发展壮大“三精”农业。抢抓自治区在浙江建设宁夏特色农产品营销中心的机遇，探索设立银川分中心，宣传推介我市名

优农产品。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各县（市）区

（三）深化工业领域合作。落实自治区电价、物流、融资等方面为浙江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转移项目提供的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投资经营成本。鼓励支持各园区与浙江园区对接，探索建设产业转移示范区或“飞地”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经合外侨局、金融局，各县（市）区、园区

（四）深化服务业合作。严格落实银川市金融18条、12条等政策，吸引浙江法人金融机构来银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村镇银行等业务合作与交流，为浙江上市公司来银投资项目、与我市企业开展兼并重组等合作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国资委

积极与杭州市联系对接，推进银川与杭州两市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建设，共同举办旅游推介、会展、节庆活动，开辟精品旅游线路，支持旅游企业开展股权等合作。

责任单位：市体育旅游局

（五）加强干部交流合作。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选派浙江干部来我市挂职；选派我市干部赴浙挂职锻炼、参加专题培训班，提升和优化银川干部队伍素质和结构。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六）加强人才合作。推进我市与杭州及浙江其他城市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机制，互相支持用人单位招聘。为相互转移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人才合作提供支持服务。争取自治区支持浙江“两院”院士和专家来银开展学习交流、技术合作、联合攻关；配合自治区遴选管理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骨干教师赴浙研修。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服务局）、

市人社局

（七）深化科技领域合作。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推动浙江特色农业、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清洁能源、信息科技等领域科技成果在银转化推广应用；支持鼓励浙籍企业来银创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加强双方在知识产业保护领域的合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商务局、经合外侨局，各县（市）区

（八）深化教育领域合作。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引进浙江高校在银川设立社会实践与就业基地。建立高校间化学工程与技术、园艺学、理论经济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学科对口合作关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九）深化文化体育领域合作。加强我市与浙江杭州等城市的交流合作，为双方精品剧目交流巡演和艺术品展览展示以及文化产业项目对接提供支持服务。加强体育活动、赛事等方面的交流互动。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体旅局

（十）深化医疗卫生领域合作。配合自治区政府于2017年年底实现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支持浙江迪安在银建设分级诊疗、医学检验公共服务平台和远程病理会诊、精准医疗中心。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人社局

## 二、宁夏江苏重点领域合作会谈纪要责任分工

（一）放大中阿博览会永久会址效应。配合自治区办好中阿博览会，吸引江苏企业落户银川，打造面向阿拉伯国家和市场的苏籍企业聚焦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引进苏籍企业积极参与沙特（吉赞）中国产业园等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双方产品、技术、服务出口。

责任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信局、经合外侨局

(二) 加强农业领域合作。加强与江苏南京等其他城市的联系，建立农产品信息发布机制，共同开展品牌研究、设计、推介，互设直销区(店)，支持线上线下销售。推动江苏企业在银建设智慧农业园区、枸杞深加工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县(市)区

(三) 切实为企业投资合作减负降成本。落实自治区电价、物流、融资等方面为江苏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转移项目提供的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投资经营成本。鼓励支持各类园区与江苏园区对接，探索建设产业转移示范区或“飞地”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经合外侨局、商务局、金融局，各县(市)区、园区

(四) 深化服务业合作。大力支持鼓励和引进已排到的 IPO 江苏企业或基本符合 IPO 条件的拟上市企业入驻闽宁产业园等园区。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园区支持银川与南京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建设，共同举办旅游推介、会展、节庆活动，开辟精品旅游线路。

责任单位：市体旅局

(五) 加强干部交流合作。配合自治区选派我市干部赴苏参加培训。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选派江苏博士服务团专业人才赴银川挂职，提升和优化银川干部队伍素质和结构。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六) 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加强与江苏各城市合作，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机制，互相支持用人招聘。争取自治区支持在苏“两院”院士和专家来银共同开展学习交流、技术合作、联合攻关。配合自治区选派管理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骨干

教师赴苏研修；与江苏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举办高级研修、急需紧缺、经管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服务局)、市人社局

(七) 深化教育领域合作。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引进江苏高校在银川设立社会实践与就业基地。建立高校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水利工程、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等学科对口合作关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八) 深化文化体育领域合作。加强我市与江苏南京等城市的交流合作，为双方精品剧目交流巡演和文物艺术展览展示以及文化产业项目对接提供支持服务。共同承办大型动漫、体育赛事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体旅局，各县(市)区

### 三、宁夏与浙商总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责任分工

(一) 打造营商环境。优化投资环境、丰富开放领域，以良好的商业营运环境、优惠的政策扶持吸引浙商对接省际合作内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经合外侨局、行政审批局

(二) 推进经贸交流。充分利用银川经贸、人文、地理等资源，积极引导浙商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链接阿拉伯世界至中亚国家资源，布局全球市场。

责任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滨河新区，市商务局、经合外侨局

(三) 助力产业对接。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成长型企业与浙商总会专委会精准对接，携手打造经济发展新空间，实现资源互补，在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信息技术、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等领域与浙商总会的大健康、金融投资、新旅游、互联网等专委会对接。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经合外侨局、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区、园区

（四）推动育商工程。共同推进两地经验探讨交流，在适当条件下，组织“全球浙商金奖”获得者等杰出浙商在银川举办创业创新分享会。与浙商总会合作开展培育青年学子创业成长的活动与系列工程，特别是成长型创业者和学子就业的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服务局、人社局，各县（市）区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做好组织落实。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加强协调，主动协作。

（二）主动作为，务求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将

落实会谈纪要作为推进东西合作的重要举措，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谋划相关工作，将分工中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制定具体措施，明确重大项目、重要事项推进各阶段具体时间节点，加大力度加快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总结经验，报送进展。各责任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梳理总结宁苏、宁浙合作中的重大项目成果、具体做法和合作经验，做好成果展示和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推进落实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市经合外侨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和自治区商务厅。市政府督查室要结合相关工作对各部门、各县（市）区落实会谈纪要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

## 银川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5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明晰

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注重标本兼治，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搬迁、转产、关闭，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

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3月底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3月底至4月中旬)。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4月下旬至2018年3月底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市安委会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三)总结阶段(2019年10月—11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自治区安委办。

###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

####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对全市危化企业开展普查工作，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评定，全面排查和辨识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由各责任部门和单位配合牵头部门，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危废处置企业，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和城镇燃气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风险岗位(部位)、风险内容和预防措施，并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市安监局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环保局、住建局、国资委、教育局、水务局、

农牧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商务局、道路运输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和摸底，切实摸清各行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类型、级别等基本情况，并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台账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对技术抽检、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等查找出的重大危险源隐患和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安监局牵头，市工信局、公安局、环保局、住建局、教育局、农牧局、商务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

**1.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完善并落实高危化学品销售、购买许可审批、道路运输通行证的核发审查和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工信局、住建局、环保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登记、申报以及备案等规定。完成2016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技术抽检和专项整治发现的安全隐患治理。完善检测监控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风险管控，强化构成重大危险源罐区的管控措施，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安监局牵头，市工信局、环保局、住建局、农牧局、商务局、道路运输管



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至2019年持续推进)

### 3. 加强化工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风险管控。

统一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定量风险评估,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确定化工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超容量的园区一律停止审批新建化工项目并进行整改。化工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要充分利用“智慧银川”,将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利用在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上,实现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公安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 4. 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

因地制宜的制定兰星油库、兴俊油库、中航油油库、宁夏博泰隆石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搬迁的实施方案和综合性支持政策,并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辖区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工作。(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5.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建立装卸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安

监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6.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明确各辖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杜绝新增隐患,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安监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 (三) 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意见要求,完善监管体系,厘清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职责和范围,做到依职定责、落责到事、化权到事,消除监管盲区。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编办、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安委〔2015〕5号)、《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项。(市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农牧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计委、水务局、安监局、商务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 (四) 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 统筹规划编制。**在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中,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安监局、各工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市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3.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特别是“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立项阶段的多部门联合审批制度。要严格落实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化化工行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号)的要求,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光气、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建设项目。并

做好禁止类项目的排查和建档工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改委、规划局、环保局、住建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标准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审查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把关责任,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市住建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 (五) 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梳理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公安局、工信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卫计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安监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产品包装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市工

信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道路运输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推进科技强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投入，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作用，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安监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实现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全覆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全部进入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全面完成风险辨识，全部实现在线运行，构建企业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大力推广应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手段，督促使用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前完成)

**5.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已经进入复评阶段的企业，要督促做好复评工作，同时严把复评企业“六化”达标创建工作，指导企业巩固提升整体水平，鼓励和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一级、二级达标。把二级标准化企业作为区域内同行业的标杆来培养，使二级标准化达标

企业达到国内同行业安全先进水平；对安全管理问题突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要实行三级标准化摘牌，并作为安全监管重点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工信局、住建局、安监局、商务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国家危化品随机抽查清单和《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执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爲，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公安局、环保局、住建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道路运输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7.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公安局、监察局、环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不断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将生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主要判定依据。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市、县两级安全生产“黑名单”，并上报自治区安全生产“黑名单”。各相关部门对“黑名单”企业开展联合惩戒，特别是在办理相关行政

许可事项时,应将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专栏中的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并定期将“黑名单”企业在媒体曝光。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终身不得担任危化企业厂长、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国税局、地税局、银监局、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9.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卫计委、教育局、安监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六)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自治区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要求,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强化基层执法队伍,配齐检查设备设施。通过多种方式选拔化工专业人才充实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强化对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公安局、环保局、住建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安监局、道路运输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

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公安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安监局、道路运输管理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七)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简明化、实用化改革,实现高危岗位应急处置卡全覆盖。完善化工园区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园区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预案,做好预案登记、备案、评审、发布等工作,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辖区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企业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公安局、环保局、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由公安消防队伍、化工集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重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组成的三级救援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区域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优势。按照“一企主建、多企供养”方式,指导化工集中区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实现“联合建队、联合养队、协议救援”。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站布局,提升事故应对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全社会应急资源统一建档,提高应急资源动态管理水平。(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公安局、卫计委、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11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3.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结合各化工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实际,制定更加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建立化工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与周边社区危险性告知和应急联动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公安局、环保局、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将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公众安全教育行动重点内容,大力实施公众安全宣传教育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依托“演一场戏、送两本书、培训三类人员、建设五个阵地”等载体建设,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推进化工产业工人培养。**鼓励指导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市教育局、人社局、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职责的地区和部门要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工作和协调沟通事宜。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三年治理期间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信息化建设、应急队伍建设等,并积极引导技术改造,消除重大隐患。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依照法律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尽快制定并公布方案。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尽快制定并公布具体实施方案,分年度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并于2017年4月12日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具体联络员名单一并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马钊,联系电话:6888687)。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季度末(28日前)向市安委办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进展情况,由市安委办汇总后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并作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年终安全生产考核的依据之一。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督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银川市政府决定对银川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李鸿儒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刘战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姚宗国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黄瑾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牛海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王学军 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丁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葛琪 市财政局副局长

屈彦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尹伟康 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齐庆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李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建波 市农牧局副局长

林俊 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曹生智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文奇 市林业局副局长

马玉荣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锋斌 银川警备区参谋长

邓新亮 市防汛办主任

安茂连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梅世荣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局长

马爱平 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贾立刚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新福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姜永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文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叶正忠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玉贤 灵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银川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气象局副局长马玉荣同志兼任。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将成员联系电话报银川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变动和人事调整,经研究,对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白尚成 银川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委员:杨有贤 银川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委员:赫天江 银川市政府秘书长  
陈大力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处长  
郑清源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副处长  
贾小丽 自治区人社厅法规处处长  
孙旭东 银川市司法局局长  
张国庆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政府法制办)专职副主任  
纳志军 银川市政府办公厅(政府法制办)调研员  
李继跃 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立金 银川市公安局环保分局法制大队队长

赖声洪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主任  
徐宝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主任  
邹俭伟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主任  
韩瑞玺 宁夏黄河志律师事务所主任  
雷挺 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铎 宁夏金世永业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爱华 宁夏灵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彩娥 宁夏诚托律师事务所主任  
梅亚利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幽深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庆国 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驰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王秉 宁夏党校法学部副教授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国庆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纳志军同志担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对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韩江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海滨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左 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汉毅 市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史跃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剑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卒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胜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蕴丹 市民政局副局长

葛 琪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建华 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李银海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梁海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委  
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继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刘志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志刚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蔡学红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 虹 团市委书记

何文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  
副庭长

李秀蓉 市人民检察院侦察监督处副处长

刘红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银川分公司经理

孙晓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银川  
分公司经理

朱 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银川市  
分公司经理

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朱海滨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孙剑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推动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扎实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调整银川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事宜通知如下:

主任:张全智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侯文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青山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建民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成员:王忠军 银川市党代表联络办主任

许宁生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刘汉毅 银川市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王业军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岳文涛 银川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胜林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连丛 银川市民委副主任

李继跃 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苏 龙 银川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李 卒 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建国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东风 银川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华峰 银川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克凡 银川市住建局副局长

刘志勇 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郑 强 银川市文广局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常洪斌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鸣义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世忠 银川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 骏 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刘加鹏 银川市安监局副局长

吕东萍 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文奇 银川市林业局副局长

马 忠 银川市城管局副局长

卢凌威 银川市规划局副局长(挂职)

王继良 银川市行政审批局纪检组长

王学军 银川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刘红炬 银川市国土局副局长

杨全林 银川市水务局调研员

王英斌 银川市农牧局副调研员

李国庭 银川市粮食局调研员

刘 虎 银川市地震局副局长

赵守成 银川市代建局副局长

陆 军 银川市国动委交战办专职副主任

周东海 银川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 虹 共青团银川市委书记

田文元 银川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志文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马爱平 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安茂连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胡建军 银川市供电局副局长  
姚宗国 银川市气象局局长  
白如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贾志扬 银川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办公室主任  
冯德旺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生金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姜 永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 峰 永宁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牛东学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国龙 灵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梁公农 银川中铁水务公司副总经理

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陈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接到通知后，及时将成员联系电话和本单位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络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移动电话、办公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号）于3月24日下午15时前报银川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董建华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刘战武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井胜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虎峰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侯文莅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赵景宝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杨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波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军银川市金凤区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解聘张胜利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彦龙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退休；

免去杨学林银川市体育旅游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邬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邬鹏任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灵平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周文革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罗志刚提名为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杨剑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贾志仁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刘春玲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曹云鹏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闻军任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淑萍任银川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王芳任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副局长；

曹建刚任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

徐东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徐德伟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姜利任银川望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鲜兰任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少兵聘任为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主任；

葛宗泽聘任为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处长；

龚晓聘任为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教务处（科研处）处长；

免去杨惠军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赵灵平、周文革、杨剑、贾志仁、刘春玲、曹云鹏、张淑萍、王芳、曹建刚、徐东、徐德伟、姜利、刘鲜兰、李少兵、葛宗泽、龚晓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9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永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10号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永宁任银川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免去陈栋桥银川市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永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11号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7年3月10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永宁为银川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陈栋桥的银川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3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2016 年度 见义勇为个人（群体）的决定

银政发〔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年，全市上下扎实推进“平安银川”建设进程中，我市又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分子，他们面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突发事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为弘扬正气，树立典型，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见义勇为、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武继成、何羽辰、李智军、秦宁、马保荣5名见义勇为个人，马志祥、杨学智、马进水和崔凯、朱华江2个见义勇为群体予以嘉奖，颁发荣誉证书，分别奖励武继成、何羽辰、李智军、秦宁、马保荣、马志祥、杨学智、崔凯、朱华江人民币各10000元，奖励马进水人民币5000元。

希望受到嘉奖的个人（群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受嘉奖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为榜样，广泛传承中华美德，大力弘扬社会正气，振奋精神，锐意进取，为推进美好银川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励的决定

银政发〔2017〕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 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以“持续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认真落实“三大责任”体系建设，狠抓重点领域行业专项整治、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安全生产应急能力提升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通过细化工作目标，强化工作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在预防和治本上狠下功夫，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生产各项任务，有效地控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 2016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银政发〔2016〕119 号）精神，共兑现 2016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 40 万元，其中：

1. 西夏区人民政府 6 万元；
2. 永宁县人民政府 2 万元；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6 万元；
4. 银川滨河新区 2 万元；
5.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万元；
6.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万元；
7.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2 万元；
8.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2 万元；
9. 银川市农牧局 2 万元；
10.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万元；
11.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8 万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4 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7〕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 年，全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和广大企事业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企业生产经营非常态因素增多的影响，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治理隐患、打非治违，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态势，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为激励先进，促进工作，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西夏区人民政府等 69 个单位为“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授予宁夏先锋应急救援队等 10 个单位为“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先进单位”，授予兴庆区区委宣传部等 10 个单位为“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授予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等 10 个单位为“银川市 2016 年度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先进单位”，授予刘志勇等 150 名同志为“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先进单位奖励金额共计 99 万元（99 个 × 10000 元），先进个人奖励金额共计 15 万元（150 名 × 1000 元）。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新的一年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先进单位名单  
3. 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4. 银川市 2016 年度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5. 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 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69 个)

1. 西夏区人民政府
2. 灵武市人民政府
3. 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
4. 银川市商务局
5.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7. 银川市水务局
8.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
9. 中国石油天然气宁夏运输分公司
10. 银川三和兴有限公司（加油站）
11. 金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金凤区交警二大队
13. 银川伟丽工贸有限公司
14. 银川市贺兰山矿产品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15.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16. 宁夏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 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 永宁县公安消防大队
19.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贺兰县公安局
21.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贺兰县供销社
23.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宁夏昊王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宁夏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26.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保税业务与口岸服务处
27.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贸易发展局
28. 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
29. 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31.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处
32. 银川唐徕回民中学
33. 银川市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34.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凤区大队
35. 宁东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36. 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37.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
38.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39. 银川市救助管理站
40. 银川市行政审批局安全保障处
41. 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42. 银川市矿产资源管理所
43. 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44.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45.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46.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47. 银川市水电工程处
48. 银川市农机监理所
49. 银川市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0. 银川市口腔医院
5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一分局
52.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二分局
53.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
5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家庄煤矿
55. 西部（银川）通用航空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57. 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64.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旅客运输管理科 |
| 58. 银川市体育运动场地管理所       | 65. 宁夏科楠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 59. 银川市贺兰山滚钟口管理所       | 66.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 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67. 宁夏众一物流园           |
| 61. 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 | 68. 银川市安监局驻滨河新区执法大队   |
| 62. 银川供电公司配电运检室        | 69. 银川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 63. 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      |                       |

附件 2

## 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先进单位

( 10 个 )

- |                   |                  |
|-------------------|------------------|
| 1. 宁夏先锋应急救援队      | 6. 银川百泓新材料应急救援队  |
| 2. 银川市宝塔精细化工应急救援队 | 7. 银川市公交公司应急救援队  |
| 3. 华电宁夏银川应急救援队    | 8. 宁夏银川宝丰能源应急救援队 |
| 4. 银川市市政工程综合应急救援队 | 9. 宁夏银川哈纳斯应急救援队  |
| 5. 银川兄弟彩兴应急救援队    | 10. 宁夏丽景救援总队银川大队 |

附件 3

## 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 10 个 )

- |                      |                   |
|----------------------|-------------------|
| 1. 兴庆区区委宣传部          | 6. 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 2. 银川市公安交警分局金凤区交警一大队 | 7. 银川市公安局政治部组织宣传处 |
| 3. 银川市消防支队西夏区消防大队    | 8.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      |
| 4. 永宁县总工会            | 9. 银川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
| 5.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银川市安监局综合事务处   |

附件 4

## 银川市 2016 年度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 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先进单位

( 10 个 )

- |                |               |
|----------------|---------------|
| 1. 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 3.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
| 2. 宁夏广玉面粉有限公司  | 4. 银川制钠厂      |

- |                 |                  |
|-----------------|------------------|
| 5.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 8. 吴忠市高闸煤矿有限公司   |
| 6. 宁夏共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9. 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
| 7. 宁夏誉景食品有限公司   | 10. 宁夏美邦环宇化学有限公司 |

附件 5

## 银川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150 个)

- |                                |                                |
|--------------------------------|--------------------------------|
| 1. 刘志勇 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 25. 韩瑞红 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              |
| 2. 杨世忠 银川通航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26. 张 琪 西夏区兴泾镇副镇长              |
| 3. 张文存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27. 吕淑华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
| 4. 王建喜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局长          | 28. 王继斌 西夏区政法委副书记              |
| 5. 郭永忠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副局长         | 29. 赵晓东 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
| 6. 许宁生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 30. 潘志勇 永宁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 7. 杨全林 银川市水务局调研员               | 31. 许 波 永宁县杨和镇镇长               |
| 8. 时钦华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 32. 姚学芳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
| 9. 郝彩红 银川市档案局副调研员              | 33. 傅 龙 贺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 10. 张学文 银川市体育中心副主任             | 34. 王吉清 贺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大队长          |
| 11. 杜 丽 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 35. 潘进宁 贺兰县洪广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专干       |
| 12. 马玉祥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36. 吴生宝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13. 何伟民 银川市人社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 37. 张子龙 灵武市公安局科员               |
| 14. 李福生 银川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 38. 刘锦钊 银川市委机要局科员              |
| 15. 剡 波 银川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科员      | 39. 方 伟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        |
| 16. 郭燕燕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事务<br>文员 | 40. 张 伟 银川市委督查室督办服务主管          |
| 17. 孙红艳 银川市公安交警分局事故科科长         | 41. 黄学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督查主管       |
| 18. 柳 锐 金凤区消防大队宁安中队干部          | 42. 柴鹤忠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主管         |
| 19. 张学忠 银川市公安交警分局金凤区一大队教<br>导员 | 43. 周海燕 银川市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      |
| 20. 马建林 金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44. 周立成 银川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br>副主任 |
| 21. 田进鹏 金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 45. 张 娟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      |
| 22. 路 玲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副局长      | 46. 王业军 银川市发改委工业交通能源副主管        |
| 23. 孙振斌 金凤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47. 马 健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副主管      |
| 24. 孙 羽 西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48. 马海军 银川市宗教事务局宗教科科长          |
|                                | 49. 李 才 贺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 |         |                              |          |                            |
|---------|------------------------------|----------|----------------------------|
| 50. 马佳伟 | 银川市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副大队长             | 79. 韦宏武  | 银川市总工会主任科员                 |
| 51. 肖挺  | 银川市公安交警分局秩序科科长               | 80. 贾波   | 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保处主任科员          |
| 52. 张立宁 | 永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               | 81. 陶宇慧  |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
| 53. 赵辉  | 西夏区公安分局中队长                   | 82. 史锋   |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
| 54. 崔志强 | 金凤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 83. 张献荣  | 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科员             |
| 55. 沙雷  | 兴庆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主任科员              | 84. 王振刚  | 兴庆区丽景街安委办主任                |
| 56. 杨继军 |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大队长              | 85. 李翔   | 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员            |
| 57. 马锐  | 开发区公安局济民路派出所所长               | 86. 徐典典  | 兴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 58. 汪彦华 | 银川市公安交警分局兴庆区一大队副队长           | 87. 陈飞   | 灵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59. 武利群 | 银川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副科长               | 88. 魏震   | 银川市代建局工程科科长                |
| 60. 郭海亮 |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全保障处副处长           | 89. 张融   | 银川市商务局商贸服务管理处主任科员          |
| 61. 何梅  | 银川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 90. 牛婷   | 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主任科员          |
| 62. 杨伟  | 银川市矿产资源管理所所长                 | 91. 贾维虎  |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矿山安全主管         |
| 63. 郭宏安 |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                 | 92. 陈国利  | 银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干事               |
| 64. 孟宪峰 |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分站站长             | 93. 丁永锋  | 银川市宁园管理所主任                 |
| 65. 李林  |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副主任                | 94. 周润福  | 银川市览山公园副书记、副主任             |
| 66. 侯松茂 | 银川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95. 魏鹏   | 滨河新区经贸发展招商局(安监局)局长助理       |
| 67. 孙潇  | 银川市交通局政策法规和安全监管主管            | 96. 陈永安  | 银川滨河新区交警大队副主任科员            |
| 68. 王庆波 | 银川市水务局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              | 97. 金英杰  | 银川供电公司配电运检室主任              |
| 69. 薛英萍 | 银川市农牧局农机主管                   | 98. 张建民  | 贺兰供电公司总经理                  |
| 70. 张波  | 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综合处科员            | 99. 杨刚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后勤管理处总务科副科长       |
| 71. 姜伟  | 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处科员           | 100. 吕景林 |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
| 72. 姚伟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朔方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干部 | 101. 张晓蓉 | 银川高级中学公寓管理主任               |
| 73. 张誉宝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特种设备监管科主任科员    | 102. 张建才 | 银川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 74. 孙龙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 103. 韩晓楠 |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科员               |
| 75. 王蕾  | 银川市国资委考核评价科科员                | 104. 司城  | 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合作部部长 |
| 76. 马建军 | 银川市地震局应急管理科科长                | 105. 乔冠钧 | 中国油联宁夏区总经理                 |
| 77. 沈勇  | 银川市旅游执法支队支队长                 | 106. 李龙  | 宁夏兰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站长            |
| 78. 马钊  |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化安全科员           | 107. 董龙  | 银川市兴庆区佰盛晟副食商行经理            |

- |          |                             |          |                           |
|----------|-----------------------------|----------|---------------------------|
| 108. 关英伟 | 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宣传<br>检查大队副大队长 | 119. 魏 敏 | 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
| 109. 沈春武 | 银川市煤气供热有限公司罐装检修厂<br>厂长      | 130. 张欣龙 | 银川市庆丰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10. 买自红 | 宁夏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br>专员       | 131. 王建华 | 宁夏吴王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111. 郭 勇 | 银川市金凤区宁丰制氧厂经理               | 132. 段龙明 | 宁夏东义镁业有限公司炉长              |
| 112. 胡云祥 |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宁夏<br>分公司油库经理   | 133. 刘小虎 | 宁夏宝丰能源催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13. 李 勇 |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br>部长       | 134. 马宏超 |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安全主管          |
| 114. 贾志杰 | 浙江商城物业服务公司经理                | 135. 谢俊文 |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br>副总经理    |
| 115. 宋 晶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br>石化分公司总经理 | 136. 马浩程 | 银川新华百货灵武开元商城店长            |
| 116. 盛菲菲 | 中国石油宁夏销售公司银川油库主任            | 137. 张 鸥 | 宁夏如意生态纺织有限公司党支部<br>书记     |
| 117. 王春梅 | 西夏万达物业管理公司项目经理              | 138. 陈 锐 |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银川管理处<br>压气站站长 |
| 118. 刘丽萍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安环部部长     | 139. 李文辉 | 宁夏共享铸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 119. 王 智 |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40. 王 莹 | 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HSE<br>主管  |
| 120. 赵 峰 | 宁夏紫荆花纸业安全环保部部长              | 141. 孙晓虎 | 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br>部长     |
| 121. 惠 剑 | 宁夏西夏区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生产<br>部副经理     | 142. 王 鑫 | 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办公室<br>文员     |
| 122. 张 楠 |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43. 冯银山 | 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经理          |
| 123. 王立文 | 宁夏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量<br>安全科科长     | 144. 刘顺鹏 | 广州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br>公司消防主管 |
| 124. 杨宁伟 |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br>主管       | 145. 朱福庆 | 银川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科长          |
| 125. 薛玉梅 | 宁夏双玉防水防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br>董事长     | 146. 徐桂祥 | 宁夏住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供热站<br>站长   |
| 126. 李文鑫 |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安全<br>工程师       | 147. 贾兴国 | 银川中房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          |
| 127. 李忠良 |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148. 王志斌 | 银川鸣翠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br>党支部副书记 |
| 128. 尹 湘 |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 149. 刘建家 | 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          |                             | 150. 方安军 | 宁夏双发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br>总经理     |

## 政务要闻

3月1日，银川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7周年表彰大会召开。大会表彰了20名三八红旗手、10个三八红旗集体、10个巾帼文明岗、20名巾帼建功标兵、10个农村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及10名农村科技致富女能手。自治区妇联主席董玲，银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领导关琪、王克善、纳影丽、达英、李鸿儒、蒋光临、陈艳菊、徐永豪出席表彰会。

3月11日，由银川市政府、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主办，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山东如意投资控股集团、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承办的“推进银川国家智慧型纺织基地建设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这标志着国家智慧型纺织基地正式落户银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孙瑞哲，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自治区政府秘书长王紫云，自治区发改委主任张八五，银川市市长、银川综合保税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白尚成，市政协主席、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张杰、山东如意控股主席邱亚夫出席签约仪式。孙瑞哲、白尚成、邱亚夫

分别致辞，马凯主持签约仪式。

3月13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队来到北京师范大学，就北师大银川附属学校合作办学事宜进行交流洽谈。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董奇会见了白尚成，双方就创新机制、合作办学，推进优质教育共建共享，提升西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陈光巨、银川市副市长钱秀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当天活动。

3月15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在北京与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冷链物流部总经理汪云一行举行座谈会，双方就肉制品加工及物流等项目合作发展进行了对接会谈。

3月16日，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和花博会新闻发布会先后在北京举行，本届花博会定于2017年9月1日至10月7日在银川花博园举行，主题为“花儿绽放新丝路”；会徽为“凤凰花”，吉祥物为“银银川川”，会花为“马兰花”，会歌为《唱开花儿等你来》。第九届花博会组委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听取了银川市关于花博会筹备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本届花博会会徽、吉祥物、会花、会歌。全国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林业局局长、第九届花博会组委会主任委员张建

龙，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花卉协会会长、第九届花博会组委会主任委员江泽慧，财政部副部长、第九届花博会组委会副主任委员胡静林，国家林业局副局长、第九届花博会组委会副主任委员张永利，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第九届花博会组委会副主任委员王和山，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等出席会议。

3月17日，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学习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白尚成传达了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市领导左新军、周云峰、王玮、毕俊生、宋志霖、杨有贤、李永宁等参加会议。

3月19日，银川市举办互联网医疗产业项目签约仪式，“丁香园”、“北大医信”、“春雨医生”等15家全国知名互联网医疗企业与银川市签约，正式获得互联网医院资质，进驻银川智慧互联网医院基地。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自治区相关厅局有关负责同志，银川市市长白尚成，银川市政协主席、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银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杨有贤等；好大夫在线、银川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CEO王航，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银川丁香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天天等

17家互联网医疗企业相关负责人出席了签约仪式。

3月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会见了来银参加互联网医疗产业项目签约的互联网企业代表，并召开座谈会，围绕合作打造互联网医院基地进行了座谈交流。银川市市长白尚成，银川市政协主席、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银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杨有贤等；好大夫在线、银川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CEO王航等17家互联网医疗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3月24日，全区社会求助联动暨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工作现场会在银川举行。会议传达了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华，自治区主席咸辉对加强社会求助对接联动和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工作作出的批示精神。中纪委驻公安部纪检组组长、公安部党委委员、督察长邓卫平，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会议并讲话。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参加会议，市领导杨有贤、李永宁分别做了汇报发言。

3月24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2017年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及花博会筹备情况汇报、一季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银川市加快推进葡萄产业集群化发展实施意见》《2016年银川市招商引资表彰奖励方案》《支持银川（国际）鲜花港建设有关扶持建议》等重点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



了《2016年银川市招商引资表彰奖励方案》《支持银川（国际）鲜花港建设有关扶持建议》等其他近期重点工作。

3月28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大会安排部署专题会议，听取了城乡环境整治、湖泊水系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近期环境整治、环境综合治理大会准备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杨有贤、韩江龙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月28日，2017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市组织各相关部门在银川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等参加银川分会场会议。

3月30日，银川市环境综合治理大会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要求，对全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动员。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毛录，自治区环保厅厅长赵旭辉，市领导左新军、白尚成、马凯、周云峰、王玮、毕俊生、宋志霖、史春明、杨有贤、钱克孝等出席大会。徐广国作讲话，市长白尚成部署工

作并代表市政府与6个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签订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3月30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会议对银川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有关事宜、《银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银川市公交企业成本实施方案（2016—2018年度）》等近期重点工作、相关办法进行研究、部署。会议研究了其他议题。

3月3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华，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等自治区领导来到银川市滨河新区，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银川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这也标志着银川今年春季生态绿化建设全面启动。徐广国、张超超、马廷礼、许传智、盛荣华、潘武俊、马三刚等自治区党政军领导同志，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秘书长；白尚成、马凯、周云峰、王玮、宋志霖、史春明、李永宁等银川市党政军领导同志，自治区和银川市机关干部、各界群众共3000多人参加了植树活动。

# 关于银川市开展技能培训情况的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马振华 李莎茜 江海瀚

为了全面掌握我市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的现状,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分析问题,探讨对策,促进农民就业,现就我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在市直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基本摸清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现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 一、技能培训现状

近年来,全市上下把提高劳动力素质、优化劳动力结构作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增收问题的突破口,市农牧、人社、扶贫、妇联、团委等部门均有针对群众开展的培训工作,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收到了明显成效。2016年,全市各部门完成培训32700人,其中农业产业技能培训2200人、就业培训20919人、移民培训5305人、妇女培训2800人、青年培训1476人。

(一)农业产业技能培训。一是新型农民技能培工程。银川市2007年开始实施新型农民培工程,对2000余名长期稳定在农村从事种养业的农民,围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连续进行3-5年每年不少于15天的培训,以提高农民的农业生产技术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示范带动能力。制定《银川市新型农民培实施方案》,对全市新型农民培工作的实施步骤、工作措施和培内容等进行了具体安排,分奶产业、蔬菜产业、设施园艺、水产业、长红枣、食用菌、花卉等专业。新型农民培采取全额免费培的形式,农民学员的培费用全部由市政府统一买单,人均培费用达到1000元。二是农业科技人员产业技能提

升培。对各县(市)区农业科技人员围绕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需求进行产业技能提升培200人,提高科技人员对产业的指导能力和引领水平。

(二)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和创业能力培。由市就业局负责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分别开展就业技能培、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技师培、创业培、电子商务创业培等职业培,实施培项目补贴。按照“需求引导培、补贴对应等级”的原则,每年发布《职业培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2016年,全市共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培20919人。其中:就业技能培10189人,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4075人,技师培328人,创业培5410人,电子商务创业培980人。

(三)针对全市移民群众实施的精准脱贫能力培。由市扶贫办负责对移民地区农民及建档立卡户实施的精准脱贫技能培。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的“定点培机构”中,选择办学条件好、培质量优、社会信誉高的培机构组织培,通过竞争性评审确定培机构,并签订培就业协议。市扶贫办对培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确保鉴定合格率达到85%以上。一是移民技能培。根据市场用工需求和移民就业方向,开展红树莓栽培、电焊工、电工、阿语翻译、美发美甲、中式面点、月嫂(家政),全年共

培训移民 1205 人。二是移民素质培训。主要包括道德法制讲堂、民风民俗、精准脱贫讲座等，共培训 3500 人。三是移民兴趣培训。在 9 个移民乡镇开展秦腔、广场舞等兴趣培训，完成培训 600 人。四是致富带头人及镇村干部培训。对致富带头人及镇村干部进行培训，带动有成效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先后组织到陕西杨凌、贵州省六盘水等地就产业扶贫、金融扶贫、“三变”改革等先进经验进行考察学习。

(四) 针对全市妇女实施的巾帼培训工程。由市妇联负责以强化技能培训提升妇女致富本领为目标的培训工作。一是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培训工程，加大对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户的诚信意识、实用技能和经营管理培训。截止目前，全市共培训近 2800 多人次，其中针对农村妇女贷款户的培训占 65%。二是针对生态移民地区妇女、农村女能人举办各类培训班 100 余场，参训妇女 2500 余人，提升了农村致富带头人的创业致富本领；针对城镇女性创业者举办了“改善你的企业”(IYB) 妇女培训班，为妇女创业搭建了互通信息的交流平台。

(五) 新型青年农民培训、青春创业行动培训。由团市委开展的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建设教育培训服务体系，实施青年大学生创业“扬帆计划”，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近三年，全市各级团组织共培训农村青年 4426 人，签订用工意向协议人数 2200 余人。广泛搭建服务大学生培训见习平台，全市累计建设 145 个青年就业创业培训见习基地，提供培训见习岗位 670 个。近三年来，全市共有 2279 名青年参加了岗位培训见习活动。

除了上述部门开展的培训之外，市残联对残疾人培训、市民政局对退役士兵再就业培训、市旅游局对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市总工会对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小企业职工培训等。

## 二、培训的方式

(一) 管理上实行委托培训与委托管理的形式。委托培训，对愿意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从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实验基地等方面进行调查筛选及招标，从中选定适宜承担培训任务的学校实施培训项目，并与学校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与培训就业协议。委托管理，学员培训期间对培训机构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培训实效。如在新型农民实用技术培训中，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委托宁夏至诚于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利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对银川市新型农民培训项目实施远程监控委托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学员的各类培训台账、人员信息等基础材料；在通讯网络覆盖的范围内实时监控各培训机构是否按照教学大纲内容授课，学员是否有标准教材，培训课时是否全程保证；对接受新型农民的学员进行远程电子考勤管理，出具学员考勤明细及记录报告等。

(二) 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观摩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在课程知识的讲解和学习上，一是采用教师直接讲授课程内容，此方法运用起来简便，便于培训者控制整个过程。不足在于单向的信息传递，教师讲的概念性知识多，与学员交流互动少，学员感到枯燥、学习兴趣不够，培训效果差。二是通过组织学员到农业科技示范园、示范基地、科技培训基地观摩，结合授课引导学员进行科技学习。优点在于示范基地、科技示范园里的新品种、新技术及成效一目了然，实例鲜活，学习直观，学员易于接受。三是授课与示范学习相结合，现行我市技能培训大多采用授课与示范相结合的方式。如：市人社局组织致富带头人到陕西杨凌考察学习现代农业，将集中授课和观摩相结合；市农牧局在新型农民培训中每期均安排 3-5 天到农业基地、科技园区及企业参观实习，由授课老师

实地讲解和示范关键技术的操作方法,采取直观教学的方式增强培训效果。

(三)培训费用采取政府全额购买+个人申请补贴的模式。2016年,我市在继续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上,围绕市场需求和农民意愿开展的各类务工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大部分都采取的是政府全额购买培训机构的培训服务,群众免费参加培训模式。同时,结合企业、园区、现代设施农业、特色产业的用工需求以及个人求职、培训意愿、选择群众参与积极、技术要求高的职业(工种)推行直补个人方式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工种,向培训机构付费参加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取得国家资格证书后,个人申请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如:2016年,市就业局共举办中式烹饪、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保育员、汽车维修工等直补个人培训班12期,614人付费报名参加培训,学员完成培训和技能鉴定后,个人按照要求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将培训费由原来的补贴给培训机构逐步转为向培训学员发放培训补贴,在有效提高培训质量的同时,还大大降低了培训成本。

### 三、农民培训意愿调查及培训成效

(一)农民培训意愿调查。在培训专业和内容上,75%的人愿意参加城市就业技能培训,普遍希望学习进城务工就业技能。群众希望培训和学习的专业主要是驾驶员、烹饪、家政(月嫂)、物业、电商等。在培训费用上,农民普遍倾向于免费培训或低价格培训。在培训地点上,大多数农民希望就地就近进行培训,其中:48%的农民选择镇村作为培训地点;43%的农民选择县作为培训地点;9%的农民选择市或其他部门作为培训地点。在培训时间上,大多数农户倾向于短期培训,其中:期望培训时间在1至3天的占68%;期望培训时间为4至7天的占18%;期望培训时间在7

天以上的占14%。

(二)技能培训成效。一是提升了农民的文化素质。通过集中培训学习,提高了学员的理论知识;通过实践操作,提高了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通过观摩学习,开阔了学员的视野。培训使农民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增加了农民劳动的科技含量。二是培训使从事非农产业的人数明显增长。接受培训的劳动力就业成本相对较低,就业成功率与没有接受培训的农民相比要高。受过培训的劳动力家庭从事农林牧渔业劳动力占52%,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占48%,而未受过培训的劳动力家庭,从事农林牧渔业劳动力占63%,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力占37%。三是技能为稳定就业打下坚实基础。当前,我国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已是刚性需求。从制造业的技工岗位,到保育员、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等服务业岗位都处于人才紧缺状态,持证人员更是企业眼中的抢手货。企业需要技术型人才,求职方渴求更好的岗位,技能就成了联系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最好的黏合剂。四是技能培训使农民收入明显增加。接受过培训的劳动力家庭中,平均每户全年纯收入比未受过培训的家庭年收入多1729元,高7.8%。培训使农民的社会参与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显著增强,增加就业机会,拓宽增收渠道。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村劳动力文化程度偏低。农村劳动力自身文化和技能素质较低,以银川市生态移民地区为例,文盲、半文盲占总人数的14%,具有初高中文化知识结构占78%左右,大中专以上占8%。一些培训机构反映:部分农民最信赖师傅带徒弟的传统学技能的方式,对课堂教学培训方式不适应。在技能培训中,理论考核过不了关,导致参训学员考证通过率低,给技能培训带来一定的难度。

(二)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意愿较低。大批年

轻力壮、文化层次相对较高的男性、女性出外打工。农村留下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老龄化”“妇女化”“低文化”现象突出。大多数只注重眼前利益，找到出卖体力的工作后，就随遇而安，满足于日复一日的简单劳动，不愿放弃工作参加培训。有的还说“我不参加培训照样能找到工作”。当问到“为什么不参加技能培训”时，有些农民回答：“浪费时间培训的那几个月我还能挣点钱呢”。

（三）培训激励机制不够健全。培训补助标准低，城乡劳动力培训仅靠政府补贴投入，不能满足培训需求。如，我市培训机构在月嫂、家政等工种的培训收费标准为2600—3000元左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驾照为8000元、B1、B2驾照为6800元、C1、C2驾照为4200元。银川市就业局针对职业培训按照每人700元标准兑付培训经费，市扶贫办对月嫂（家政）按照每人1200元的标准兑付。个别需要自己承担一部分培训费用或由政府全额补贴的培训又因补助标准低，影响培训质量。按照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培训中不得向学员发放务工费，一些移民因只看眼前利益，不愿因参与技能培训而耽误务工挣钱。

（四）技能培训与市场需求在衔接上相对滞后。培训的专业技能不能及时跟上市场运转的步伐。例如，在农业培训上，对农业生产技术讲的多，对产品供求信息、市场导向、外地市场行情讲的少，不能满足农民培训的需要，部分农民不愿意参加培训。目前，市场对家庭服务、月嫂等都有很大的用工需求，并且通过培训掌握一定技能后都能相对稳定就业，但由于农村地区45岁以下妇女背负着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重担或民族、思想观念等因素影响，想走出却出不来的问题依然存在。例如，在全区58万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妇女有87285人，但愿意参加培训、能外出务工的却不足10000人，仅占11%。给技

能培训带来了招收学员难的问题。

（五）重培训任务的完成轻培训效果和质量。初级培训过剩，中、高级培训短缺，例如，银川市移民地区通过这几年来区市县各级政府在培训上的投入，基本做到人手一证（初级证），甚至有的移民一人多证，但在找工作时依然困难，原因在于大多农民没有通过再次培训获得熟练技术和技能，缺乏中级以上等级证书。一些培训机构师资大多临时聘请，流动性大，办学欠规范，很难承担高水平的培训任务。

（六）技能培训直补个人方式推行困难。一是个人付费报名参加培训积极性不高。过去一直都是免费培训，现在让学员自己交学费学习技术，在思想认识上一时还接受不了。二是培训机构的技能培训内容与企业岗位要求还存在差距，难以满足企业需要，无法吸引学员付费报名参加培训。

## 五、对策及建议

（一）注重潜移默化，围绕素质提升抓培训。加大农村劳动力文化知识、政策理论、法律常识等内容的培训力度，使群众提高文化知识水平，掌握政策理论，提高理解能力、认识水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等方面的素养，转变思想观念，提高自我发展意识，变要我学为我要学。

（二）加强宣传引导，围绕市场需求抓培训。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切实使培训政策入村入户，做到培训内容、补助标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实现“应培尽培”。由于群众对市场需求、企业岗位状况、工作模式不尽了解，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组织引导群众，围绕能够长期稳定就业、收入有保障的方向去引导老百姓学技术、选专业。要按照市场需求和劳动力意愿，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培训新模式和“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培训对象选单、政府买单”

的新机制。主动与企业对接,掌握用工企业需求,开展定向培训,鼓励引导辖区各企业和用人单位优先吸纳移民就业,并给予安置就业企业或培训机构适当的激励政策。

(三)推进现代农业,围绕特色产业布局抓培训。结合我市1+2+4特色优势产业链来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指优质粮食、2指草畜产业集群和葡萄产业集群,4指蔬菜、花卉园艺、适水产业、创意休闲产业)围绕创意休闲推进全域旅游找准培训定位,生态环境建设会越来越重视园林绿化和园艺产业。这就给城乡居民就业创业提供了一个很大的市场和机会,要抓住这个机遇提前做好园艺技能的培训工作,多培养一批园艺产业“能人”和管护“高手”。同时,也要为创意休闲农业培养一批优秀服务人员。

(四)开展市场调查,瞄准社会需求抓培训。一是结合保洁、保安、保绿组织开展培训,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很多住户都上楼了,小区多了自然物业需求量就比较大,要结合保洁、保安、保绿这“三保”组织开展培训,这也是群众易学并会操作掌握的工种。二是结合家政服务行业开展培训,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政服务行业蕴藏着极大的商机,也给社会提供了丰富的就业岗位,特别是月嫂、育婴师、家政、养老陪护等行业,用工需求量相当大。三是结合驾驶员服务行业开展培训,随着出租车、滴滴打车、货运物流的发展和壮大,驾驶员需求会越来越旺盛。根据市场需要的服务项目,培训相关技能专业。

(五)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培训方式。

**1. 分类施教,让培训更加符合群众意愿。**根据劳动力文化程度和自身素质特点等,因人施教、因人设课、因人培训、因人考核,适当提高了技

能培训中实操实训课程比重,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

### **2. 积极探索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培训模式。**

对就业前景好、用工要求高、专业性强的培训,延长培训时间。对想继续深入学习取得相关学历证书的学员,延长培训时间,发放毕业证书。对企业急需技术人员,操作技能简单的培训,在保障培训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培训时间。

**3. 就地培训,就地就业。**支持企业在贫困地区建立“扶贫车间”,就地开展建档立卡劳动力培训、就业“一站式”全程订单定向技能培训。企业与县(市、区)联合培训,县(市、区)提供培训场地、招收培训学员、补助培训费用,企业负责培训、解决就业岗位。把生产线移到村头,为建档立卡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群众在家门口就近就地打工。

**4. 示范引领,示范带动。**加大致富带头人培训力度。对具备创业条件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及返乡创业者、高校毕业生和退伍军人,分层次、分专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并提供创业指导、项目推介、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服务。

(六)提升培训等级,促进就业创业。建议各部门每年的培训任务中适当提升培训等级,拿出资金专门用于初级升中级、中级升高级的培训,这样对有技术的劳动力来说收入的增加将更有效更明显。培训的目的是为了就业,协调工业园区、企业举办现场招聘会,鼓励根据个人特长选择就业。对本地务工、且有劳动能力的农民,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对长期在外务工,有一定能力和致富能力的农村劳动力进行创业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创业。

# 银川市召开环境综合治理大会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  
徐广国作讲话

3月30日，银川市环境综合治理大会召开，会议就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的要求，对全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动员，同时，打响了2017年环境综合治理大会战。会议号召全市上下甩开膀子、撸起袖子、扑下身子加油干，齐心协力打赢环境综合治理这场攻坚战，共同打造美好银川，建设幸福城市。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毛录，自治区环保厅厅长赵旭辉，市领导左新军、白尚成、马凯、周云峰、王玮、毕俊生、宋志霖、史春明、杨有贤、钱克孝等出席大会。徐广国作讲话，市长白尚成部署工作并代表市政府与6个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签订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徐广国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抓全域、全域抓，全方位抓、抓全方位，分类指导、分兵把守、各司其责，突出重点、攻克难点，为“天蓝”而战让蓝天常在，为“水清”而战让碧水长流，为“土净”而战让净土常新，为“城靓”而战让城市更美好，为“村美”而战让乡村更美丽，为“人和”而战让银川更幸福，建设美好银川，打造幸福城市。

徐广国强调，措施再具体，强化铁腕问责零容忍追责，强化立法保护架起生态保护高压线，强化考核监督亮出奖优罚劣的鲜明态度，从严从实压紧责任，坚决打赢环境治理攻坚战，以铁腕重拳赢得百姓的满意。力量再整合，强化统筹推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以体制机制的突破促进环境治理的常态化。领导再强化，发挥带头作用，挂图定责对表作，以亲自细心来带动全市人民做好城市综合治理这篇文章，不断开创城乡环境治理新局面，加快推进“两宜两化”城市建设。



市长白尚成部署工作

白尚成强调，要抓好市容市貌环境治理专项行动，让城市更整洁；抓好农村环境治理专项行动，让城乡美美与共；抓好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让银川的天更蓝；抓好绿化美化专项行动，让环境绿起来、美起来、



靓起来；开展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让城市的水更清更净；开展公共交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让城市井然有序；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让城市更智慧；开展文明城市提升专项行动，让城市更美好；开展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专项行动，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白尚成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抓落实；强化协作配合，凝聚合力抓落实；广泛宣传动员，全民行动抓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成果抓落实；从严督查考核，重奖严惩抓落实。

宁新出(金)2017第592号



银川花博园  
掠影

